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濤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及清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顧問函件；(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納入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